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302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病毒性B、C型肝炎之衛生教育宣導資料，請協助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以維護其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附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須執行學生血液檢查(含血清免疫學：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)，尚無規範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檢測項目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該部為照顧國民健康，就病毒性B、C型肝炎製作電子衛教宣導資料，請逕自該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rwd>)/衛生教育/疾病類宣導品/各分類疾病/性接觸或血液傳染/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項下參閱；並請協助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經發現肝功能異常者，請依醫師建議，接受進一步檢驗、追蹤及治療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
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9/03/14
10:22:3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